

營建署暨所屬職員人數-年資及資格別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依營建署組織條例或任用法規進用之正式人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十二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
 - (一)縱行科目按總計、5年以下、6-10年、11-15年、16-20年、21-25年、26-29年、30年以上、
高考、普考、特考、依其他法令進用人員等分類。
 - (二)橫列科目按特任、簡任、薦任、委任等分類。
- 四、統計科目定義：(略)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人事室提供之統計人數資料彙編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編製二份，一份存營建署人事室，一份送營建署會計室。